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板

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公示信息

沈阳慈融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浑南区浑南西路63号的徽商总部大厦商业综合体项目及浑南西路61号的徽商新能源停车场站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沈阳慈融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浑南区浑南西路63号的徽商总部大厦商业综合体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面积为7585.46平方米；浑南西路61号的徽商新能源停车场站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为4846.66平方米。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5日（7个工作日）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024-24820955；

建设单位：沈阳慈融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13898844940；

设计单位：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15940335246；

②信函请邮寄至：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号（创新天地H座9楼）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审批科（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110167；

③电子邮箱: hnspek-zrzyj@shenyang.gov.cn。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有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逾期未申请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沈阳慈融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8日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

								填报日期： 2022年7月21日			
名称（公章）		沈阳慧融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浑南西路南新科街东-1		联系人	潘新新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建筑）	建筑甲级	联系人	杨野
	开发资质证书			联系电话	13988844940			设计资质证号	A144003487	联系电话	10940375246
建设用地面积（㎡）		4846.66				设计资质证号					
总建筑面积（㎡）		地上（㎡）	基底面积（㎡）				建筑密度（%）		0.00%		
		地下（㎡）	绿地面积（㎡）				1143.13		绿地率（%）	23.00%	
计容建设面积（㎡）		地上（㎡）	容积率				停车位（个）	180	地上（个）	180	
		地下（㎡）	栋数						地下（个）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办公建筑面积（㎡）		1地块共配建车位180个，全部为标准车位，其中含2块特殊位121个。					
				商业建筑面积（㎡）							
				楼梯间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地下设备间建筑面积（㎡）							

注：请在办理建筑扩初设计审查通知书及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提供此表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

					填表日期： 2025年7月21日					
名称（公司）		沈阳慈融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公司）		深圳和中国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河南西路南科新东-2		联系人	潘新新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建筑）	建筑甲级	联系人	杨野
	开发资质证号			联系电话	13898844940		设计资质证号	A144003487	联系电话	15940335246
建设用地面积（㎡）		7585.46								
总建筑面积（㎡）		28303.49	地上（㎡）	22755.61	基底面积（㎡）	3396.7	建筑密度（%）	44.78%		
			地下（㎡）	5547.88	绿地面积（㎡）	1518.23		20.0%		
计容建设面积（㎡）		22755.61	地上（㎡）	22755.61	容积率	3.00	停车位（个）	140	地上（个）	25
			地下（㎡）	0		5		地下（个）	115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办公建筑面积（㎡）		13118.96		应配建本位251个，其中2类标准车位140个，其余121个车位在15号地块建设 地上车位25个，其中标准车位19个，无障碍车位6个，短时停车车位2个，残障车位2个；地下车位115个，全部为标准车位			
			商业建筑面积（㎡）		9616.49					
			楼裙间建筑面积（㎡）		20.16					
		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4085.43						
		地下建筑面积（㎡）	5547.88	地下设备间建筑面积（㎡）	1462.45					

注：请在办理建筑规划初步设计审查通知书及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提供此表
1、计算建筑面积请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辽宁省住宅与公用地容积率计算管理规定》（辽建建[2015]94号）、《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等填写；
2、半地下室、地下商业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

鸟瞰图

